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及中文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及登記中文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目前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或作出有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實副本，必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會視作被撤銷。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主席）、丁東華先生及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及洪嘉禧先生。